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

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董洪军	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海霞	注册会计师	是	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海	注册会计师	是	18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董洪军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年-2008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审计员
2008年-2013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2013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程海霞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海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7年-2000年	南通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0年-2001年	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1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项目中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立信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其在负责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已连续七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合理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